

林 平 和 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禮記鄭注音讀與釋義之商榷

AS6

禮記鄭注音讀與釋義之商榷
鄭氏注

林平和 著

文史哲學集成

禮記鄭注音讀與釋義之商榷

文史哲出版社 印行

⑤7 文史哲學集成

禮記鄭注音讀與釋義之商榷

著者 林 平

和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〇七五五號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一六九九五號
電話 三五一一〇二八

平裝基本定價三元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自戴聖纂輯禮記之後，兩漢傳此學者，以梁人橋仁、楊榮爲最有名；而注此書者，則有馬融、盧植、鄭玄。然橋、楊氏之學，馬、盧氏之注，今皆亡佚，而僅鄭氏注之獨傳流行者，蓋以鄭氏之於禮記之校勘、駁正，文字之訓詁，名物之考釋，禮制之說解，論注詳實，又以存異、尚約、持慎見稱故也。鄭注雖以簡賅詳慎，爲後學所宗，然其罅漏瑕疵，亦所不免，如其音讀與釋義，或竄改經文，以適己說；或考校欠周，望文生訓；或牽強附會，迂曲失旨；前賢宿儒，多能指斥其非，然亦有未及者。茲篇之作，除參綜各家成說，予以條理系統外，復摘其錯訛，分別加以論述。

禮記鄭注音讀與釋義之商榷，計分前言，鄭注音讀之商榷，鄭注釋義之商榷，結語四章。首章前言，論述鄭玄注禮記之年代，與鄭注存異、尚約、持慎之情形。而鄭注音讀之商榷與鄭注釋義之商榷二章，即本篇重心所在。鄭注音讀之商榷，則以「禮記鄭注音讀之商榷」爲

題，刊載於孔孟學報第四十一期，共舉二十二例論述鄭注改易經文之疏失。鄭注釋義之商榷，則舉六十四例論述鄭注之望文生訓或迂曲失旨處。

禮記，或錄舊禮之義，或錄變禮所由，或兼記體履，或雜序得失，學界共推龐雜，而鄭氏注之簡賅詳愼，又久已享譽於注疏之林。平和不敏，雖幸生於前賢宿儒之後，得以其成就，作為論述鄭注之依據，然以資鈍才疏，見聞有限，又成稿匆促，罣漏瑕疵，所在多有，懇祈博達君子，惠予賜正，不勝企盼之至。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雲林林平和謹識

凡 例

一、本篇題曰「禮記鄭注音讀與釋義之商榷」者，乃僅就鄭注之音讀與釋義有疑議處，參綜各家成說，條列論述之；至於鄭注之於禮記之駁正，禮制之說解，名物之考釋，皆不在本篇之研究範圍。

二、本篇第二、三章各子目之次第，悉據禮記四十九篇之次；若一篇中有二條以上者，則以禮記原文之先後爲次。

三、本篇凡前後之論述或引用相同者，則採前詳後略，以省篇幅。

四、本篇之注釋方式，則依行文之便而定，故或採用隨文附注式，或先標「註某」於本文下，而於章末一一詳加注釋。

禮記鄭注音讀與釋義之商榷 目錄

序	一
凡例	一
第一章 前言	一
第二章 鄭注音讀之商榷	一三
一 扱讀曰吸（曲禮上）	二三
二 繕讀曰勁	二四
三 踐讀曰善	二七
四 慎當爲引（檀弓上）	二九
五 穀當爲告（檀弓下）	三三
六 興當爲翼（文王世子）	三五

七 告讀爲鞠……………三七

八 則當爲明（禮運）……………三九

九 養當爲義……………四一

十 肆夏當爲陔夏（禮器）……………四四

十一 嘯讀爲叱（內則）……………四八

十二 接讀爲捷……………五〇

十三 美皆當爲儀（少儀）……………五三

十四 反當爲及（樂記）……………五五

十五 建讀爲鍵……………五八

十六 巡讀如沿漢之沿（祭義）……………五九

十七 素讀如攻城攻其所係之係（中庸）……………六一

十八 素讀皆爲係……………六三

十九 仁當言民（表記）……………六五

二十 唯當爲雖……………六六

二一 正當爲匹（緇衣）……………六七

二二 寡當爲顧……………七〇

第三章 鄭注釋義之商榷……………七五

一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曲禮上）……………七五

二 宦學事師……………七八

三 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七九

四 雖負販者必有尊也……………八〇

五 若不得謝……………八二

六 越國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八三

七 三賜不及車馬……………八四

八 帷薄之外不趨……………八六

九 父子不同席……………八七

十 毋放飯……………八八

十一 效駕……………九〇

十二 席蓋（曲禮下）……………九一

十三 末之卜也（檀弓上）……………九二

十四	正丘首……………	九四
十五	公西赤爲志焉……………	九四
十六	公明儀爲志焉……………	九六
十七	其徒趨向而出……………	九六
十八	美哉奐焉（檀弓下）……………	九七
十九	夫圭田無征（王制）……………	九八
二十	執左道以亂政……………	九九
二十一	不以人之親牖患（曾子問）……………	一〇一
二十二	其有不安節（文王世子）……………	一〇二
二十三	處其所存（禮運）……………	一〇三
二十四	竅於山川……………	一〇四
二十五	非作而致其情也（禮器）……………	一〇五
二十六	由衣服飲食由執事（內則）……………	一〇六
二十七	方物出謀發慮……………	一〇七
二十八	所且先者五（大傳）……………	一〇八

二九	自仁率親	自義率祖	一〇九
三十	發慮憲（學記）		一一〇
三一	不學雜服不能安禮		一一一
三二	呻其佔畢		一二二
三三	隱其學而疾其師		一二三
三四	或失則易或失則止		一二四
三五	欣喜歡愛樂之官也（樂記）		一二五
三六	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		一二六
三七	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		一二八
三八	使其文足論而不息		一二〇
三九	獲雜子女		一二一
四十	天地之命		一二二
四一	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		一二三
四二	瘞埋於泰折（祭法）		一二五
四三	埋少牢於泰昭		一二六

四四	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	一二七
四五	諭其志意（祭義）	一二八
四六	敬以詘	一二九
四七	立而不詘固也	一三〇
四八	國人稱願然	一三一
四九	如語焉而未之然 如將弗見然	一三二
五十	衡誠縣（經解）	一三三
五一	夫婦之道苦	一三五
五二	物恥足以振之（哀公問）	一三五
五三	則愾乎天下矣	一三六
五四	大王之道也	一三七
五五	貴不慊於上（坊記）	一三九
五六	君子胡不慊慊爾（中庸）	一四一
五七	恥費輕實（表記）	一四二
五八	口費而煩（緇衣）	一四三

五九	心莊則體舒·····	一四四
六十	大功貌若止（間傳）·····	一四五
六一	居處齊難（儒行）·····	一四六
六二	其飲食不溍·····	一四七
六三	尚亦有利哉（大學）·····	一四八
六四	與爲人後者不入（射義）·····	一四九
第四章	結 論·····	一五一
	重要參考書目·····	一五三

第一章 前言

東漢高密鄭玄，字康成，以師儒治群經，擅長禮學，盡注周禮、儀禮、禮記，發揮旁通，遂使三禮之書，合爲一家之學，故孔穎達之疏禮記，輒稱「禮是鄭學」。鄭氏之三禮注，書成於遭禁錮之時，唐會要卷七十七與孝經正義引鄭氏自序云：「遭黨錮之事，逃難注禮。」又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鄭氏別傳曰：「後遇黨禁錮，隱居著述，凡百萬餘言。」又後漢書鄭玄本傳曰：「及黨事起，乃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是也。鄭君之遭禁錮，共有十四年，後漢書本傳載戒子益恩書曰：「年過四十，乃歸供養，假田播殖，以娛朝夕。遇閹尹擅勢，坐黨禁錮，十有四年，而蒙赦令。」又太平御覽刑法部引鄭氏別傳曰：「吾預黨禁錮十四年也。」是也。鄭氏之蒙赦，時爲漢靈帝中平元年甲子（西元一八四年）三月壬子，後漢書靈帝紀曰：「中平元年春，……三月，……壬子，大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又袁宏後漢紀曰：「中平初，悉解禁錮。」又王鳴盛之鄭康成年譜，沈

可培之鄭康成年譜，陳鱣編、袁鈞訂正之鄭君紀年，孫星衍之鄭司農年譜，鄭珍之鄭學錄，丁晏之鄭君年譜，高仲華先生之鄭玄學案等，皆主鄭康成於靈帝中平元年甲子蒙赦。王鳴盛蛾術編卷五十八鄭康成年譜曰：「袁宏後漢紀：中平初，悉解禁錮。……案：前此雖有赦，（平和謹按：此指靈帝紀：光和二年四月，大赦天下，諸黨人禁錮小功以下皆除之。）然云小功以下，則大功以上猶未赦，直至中平元年甲子，黃巾反，呂彊言恐黨人與黃巾合，始大赦黨人，徙者皆還，時康成年五十八。」沈可培鄭康成年譜曰：「中平元年甲子，年五十八。……本傳：靈帝末，黨禁解。靈帝紀：中平元年三月，以河南尹何進爲大將軍。壬子，大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後漢紀：中平初，悉解禁錮。」陳鱣編、袁鈞訂正鄭君紀年曰：「光和七年十二月，改元中平元年。是年公五十八歲。靈帝紀：中平元年三月壬子，大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本傳曰：靈帝末，黨禁解。戒子書曰：遇閹尹擅勢，坐黨禁錮，十有四年，而蒙赦令，舉賢良方正有道。」孫星衍鄭司農年譜曰：「中平元年甲子，五十八歲。靈帝末，黨禁解。中元初，悉解禁錮。黨錮事解，注古文尚書、毛詩、論語。案：後漢書靈帝紀：是年（中平元年）三月壬子，大赦天下黨人。戒子書云：遇閹尹擅勢，坐黨禁錮，十有四年，而蒙赦令。」鄭珍鄭學錄曰：「康成之被錮，以杜密爲北海相時故吏也。……至中平元年禁解。戒子書故曰：坐黨錮十有四年而蒙赦令也。」丁晏鄭君年譜曰：「中平元年甲子，五十八歲。」

本傳：戒子益恩書曰：蒙赦令（原注：靈帝紀：中平元年，大赦天下黨人。），舉賢良方正有道。……孝經正義引鄭自序：遭黨錮之事，……至黨錮事解，注古文尚書、毛詩、論語。」高仲華先生鄭玄學案曰：「閹尹擅勢，並世大賢李膺、杜密……等已爲鉤黨下獄，死者百餘人。玄以曾爲杜密故吏，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亦俱被禁錮，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中平元年，黨禁解，玄注古文尚書、毛詩、論語。」是也。然而鄭氏於何年始遭禁錮，說者略有不同，凡有五說：

一、主鄭氏於桓帝延熹九年丙午（西元一六六年）遭禁錮者，有王鳴盛、丁晏。王鳴盛蛾術編卷五十八鄭康成年譜曰：「鄭康成，……本傳：及黨事起，乃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戒子書曰：遇閹尹擅勢，坐黨禁錮，十有四年，而蒙赦令。……案：黨事起于桓帝延熹之末，宦官以司隸校尉李膺等二百餘人爲朋黨，逮捕下獄。……十有四年者，靈帝紀：光和二年四月，大赦天下，諸黨人禁錮小功以下皆除之。自桓帝延熹九年丙午，至此己未，十四年也，時康成年五十三。」丁晏漢鄭君年譜曰：「（桓帝）延熹九年丙午，四十歲。本傳：及黨事起，（原注：黨錮起，據桓帝紀，在延熹九年。）迺與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戒子益恩書曰：年過四十，迺歸供養，假田播殖，以娛朝夕。遇閹尹擅勢，坐黨禁錮，十有四年。御覽刑法部引鄭別傳：

吾預黨禁錮十四年也。檀弓正義引鄭志張逸問禮注曰：「書說，何書也？答曰：尚書緯也。當爲注時，在文網中，嫌引祕書，故諸所牽圖讖，皆謂之『說』。」晏案：鄭就盧君始爲禮注，至此垂二十年，猶未卒業，以遭黨事，故云在文網中也。」

二、主鄭氏於靈帝建寧二年己酉（西元一六九年）遭禁錮者，有沈可培、高仲華先生、李雲光。沈可培鄭康成年譜曰：「建寧二年己酉，年四十三。本傳：及黨事起，乃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黨錮。趙岐傳：靈帝初，復遭禁錮十餘歲。靈帝紀：建寧二年，冬十月丁亥，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府李膺、司隸校尉朱瑁、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翬、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皆爲鉤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五屬。制詔州郡大舉鉤黨，於是天下豪桀及儒學行義者，一切結爲黨人。」高仲華先生鄭玄學案曰：「時閹尹擅勢，並世大賢李膺、杜密……等已爲鉤黨下獄，死者百餘人。玄以曾爲杜密故吏，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亦俱被禁錮，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明案：此據後漢書本傳。鄭學錄謂：玄被禁錮於熹平四年，非也。戒子書云：『坐黨禁錮十有四年，而蒙赦令。』黨禁解於中平元年，上溯十四年，應爲建寧二年，正黨獄興起之時。」（鄭玄之生平）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曰：「鄭氏遭禁錮之年，沈譜謂起於建寧二年（西元一六九年），推至蒙赦之時（中平元年，即西元一八四年），前後共十六年。……竊以爲惟沈譜所